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為提升不定期約僱人員的工作士氣與生活品質，建請積極研議相關改善方案，適度修改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提高渠等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並率先實施休假補助以及薪級跳升3級開始敘薪，以展現企業的關懷與珍視。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8 月 28 日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 103.6.18 召開調薪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並參照貴會意見，在不影響全體員工領足 2.4 個月績效獎金前提下，擬俟下半年財務情況明朗，達成營收目標後，於年底檢討考量調薪事宜。 2. 至有關實施休假補助一節，已錄案研議中。
2	給與	臺中分會	配合政府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政策，建請為員工調升薪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8 月 28 日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按往例調整待遇案，向係配合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並須經報奉交通部同意備查後辦理。 2. 惟考量改制後進用之基層職階及約僱人員起薪較低，本公司於 103.6.18 召開研商「調整職階人員薪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參照工會意見，在不影響全體員工領足 2.4 個月績效獎金前提下，擬俟下半年財務情況明朗，達成營收目標後，於年底檢討考量專業職及約僱人員等基層員工調薪事宜。
3	給與	三重分會	建請修改婚假於結婚登記日起算一個月內用完之限制。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8 月 28 日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4986 號函釋略以，婚假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另依本公司 98 年 1 月 12 日人字第 0980005081 號(人通第 1313 號)函規定略以，員工請婚假應以結婚登記之日起算，自翌日起 1 個月內請畢，並放寬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請婚假方式比照轉調人員辦理。 2. 本案保留。
4	給與		建請修正勞基法有關勞工因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或未滿 2 個月流產者，請 1 星期或 5 日產假，應給付薪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8 月 28 日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部(前勞委會)91 年 7 月 10 日勞動三字第 0910035173 號令示略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求 1 星期或 5 日之產假，雇主並無給付薪資之義務，但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案關建議事項爰依前揭規定辦理。 2. 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	給與	新營分會	建請公司將從業人員輪休制度統一。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8 月 19 日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是以，從業人員特別休假計算係以繼續工作滿年數始核給。 2. 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郵政員工因身分之不同，從而適用之人事法規亦不相同。休假方面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據勞動契約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是以，本案宜予保留。
6	給與		建請公司發給外勤投遞人員高溫津貼或高溫假。	<p>依據總公司 103 年 8 月 14 日人字第 1030146150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投遞人員長時間暴露於高溫炎熱環境工作及預防中暑情事發生，本公司業以 102 年 8 月 19 日郵字第 1022805142 號函請各局轉知轄屬各投遞單位相關因應措施。另查公務人員及勞工請假規則，均無高溫假之規定。 2.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建議有關津貼及假期等節保留。
7	給與	雲林分會	建請總公司幫員工投保意外險來提高員工因公殉職補助金。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8 月 12 日回復如下：</p> <p>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故依該辦法不得再投保額外保險，本案保留。</p>
8	規劃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建議總公司洽請考試院修正各類郵政考試科目如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之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往後各類郵政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科目外)請採用測驗式試題，以符合公開、公平原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8 月 29 日回復如下：</p> <p>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題型係由考試院訂定公告，交通各業一體適用，郵政無法例外辦理，有關建議採用測驗式試題乙節保留。</p>
9	規劃	臺中分會	建請公司增加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的名額。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8 月 29 日回復如下：</p> <p>經查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所定錄取名額，係以未來 3 年度各級員工退離人數為計算基準，扣除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名額及晉升資位訓練預估名額，並經與中華郵政工會協商溝通後核定，建議事項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0	規劃	臺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人力資源處能夠規劃今年招考職階人員，補齊各單位休假人力。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9 月 1 日回復如下： 有關對外招考職階人員一節，刻正規畫中。
11	考核	臺中分會	從業人員考核評比成績低於標準，建請成立申訴處理單位。	類似建議案依據人事處 103 年 2 月 19 日回復如下： 1. 查從業(職階)人員如對各局(中心)核定之平時考核(獎懲)、年度考核或另予考核結果有所不服者，可檢具資料，請服務郵局(中心)釋明或重新審酌。 2. 另查本公司從業(職階)人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如其就考核結果有所不服，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相關程序辦理，非謂無申訴管道。 3. 又上述勞資爭議處理法針對勞工爭議事項申請程序已有明確規定且未訂定申請期限，對勞工相對有利。如由本公司另行增列申訴程序，反限縮員工申訴管道及期限，亦恐有違法之嫌。 4. 本案保留。
12	人力	臺北分會	關於半日契約工改為全日契約工一案，擬請事業單位研議。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3 年 8 月 12 日回復如下： 1. 各局(中心)係配合營業窗口或郵件處理尖峰時段僱用半日制人員，為求人員有效運用，不宜將半日制人員改為全日制。又各局(中心)如因業務需要，仍可依本公司約僱人員僱用要點規定，以公開甄試方式僱用半日制約僱人員。 2.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應以公開甄試方式行之。另查交通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函知所屬各機關(構)遴用聘僱人員應符合「公開、公平、公正」之甄審作業原則，並避免因作業疏失而違反規定。有關約僱人員如有意願成為從業人員，仍應參加本公司從業人員甄試，以符規定。 3. 另本公司因考量半日制約僱人員每月薪資所得有限及應有基本生活水準，故與其簽訂勞動契約書時，並未有禁止兼職條款；惟本公司為避免被質疑藉機圖利廠商，相關採購案件之勞務承攬契約均訂有「承攬廠商不得僱用郵政現職、現僱人員」之條款，以規範廠商。
13	員額	鳳山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轉調人員及從業人員(職階人員)之升資考試三年舉辦一次，改為二年一次，以鼓勵員工積極向上。	類似建議案依據人事處 103 年 5 月 12 日回復如下： 依據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第 9 點規定略以，本公司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及缺額情形，以每 3 年辦理現職資位人員升資考試及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各 1 次為原則。本案囿於每年可供辦理升資之各類級資位缺額有限，有關建議事項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二) 郵務類：				
14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立標單工時有其必要，但投遞區段之調整 3+2 郵遞區號也應隨之調整加速投遞端之效率。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5 日處郵字第 1032806377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大宗客戶封裝列印 3+2 郵遞區號輔助入段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簡化大宗郵件投遞前分揀作業，新版 3+2 郵遞區號轉碼軟體已附加功能，可將相同 3+2 碼郵遞區號之資料再按相同路街名及門牌號由小到大排序，以利顧客使用時能將郵件名條依序排列輸出，便利投遞前分揀及排信作業。案關新版轉碼軟體已置於本公司網站供顧客下載使用，請各局大宗郵件收寄單位輔導顧客升級使用，以發揮效益。 另交寄大宗平常函件、明信片、郵簡、印刷物、新聞紙、雜誌等郵件者，寄件人倘能配合按 3 碼郵區號分區捆紮、至指定郵局或轉運郵局交寄可給予基本郵資折扣，依配合條件項目給予附加折扣(請參閱附件郵資折扣表)。 另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係為合理評估外勤投遞工作負荷，以輔助郵務管理調度、均衡勞逸，宜與改善作業流程、簡化工作並行，以持續改善同仁投遞工作負荷，合理配置人力。
15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國公營相關發信單位，未落實戶政機關作的新舊地址對照表，給予修正新地址，電腦資料不改，總是寄舊地址增加投遞人員困擾，請總公司重視這個問題。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5 日處郵字第 1032806377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件之投遞係依據郵政法第 22 條規定，按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惟為提升投遞服務並利收件人通知寄件人以新編地址交寄郵件，規定於門牌改編一年內，投遞人員應予查投，並鼓勵投遞人員試投，允先敘明。 案關國公營相關發信單位未落實戶政機關地址門牌整編修正郵件新地址，造成投遞查投工作負荷，請參照前郵政總局 90 年 2 月 6 日業通第 6937 號函(如附件)說明三、(二)略謂：對於仍書舊址之郵件於查投後，以書明「本郵件所書收件地址已重新改編，請將新址通知寄件人及親友按新址寄遞郵件」之通知小條，黏(浮)貼該郵件上，以達到籲知收件人通知寄件人及親友正確書寫新址之目的，俾減少誤書舊址郵件。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6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p>建請總公司明確修訂包裹投遞辦法，因包裹和快捷價錢上差價懸殊，卻比照快捷投遞辦法，包裹夜間加投卻不用加收資費，實不公平合理。</p>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5 日處郵字第 1032806377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貴會建議包裹投遞比照普通掛號郵件，如擬採晚間投遞者需加收晚間遞送資費一節。依現行掛號函件處理須知第 106 條規定，收、寄件人得因各項因素，申請晚間投遞限時掛號函件；另按「晚間投遞限時掛號函件實施要點」規定，目前僅適用於掛號函件及報值信函，係因前述郵件需配合各地現有限時班次改以限時班次投遞，性質上仍屬限時掛號郵件。 2. 晚間投遞之前提係以投遞地址為限時投遞區域為限，目前本公司並未有限時包裹之郵件種類，倘以晚間投遞為名目收取晚間投遞費，恐造成窗口同仁逐件辨識收件住址是否限時投遞區之工作量。另現行包裹投遞採無招領制度，係採候投通知之作業模式，如候投結果須為隔日日間投遞，勢必延伸是否退費之爭議。 3. 為節省人力、作業成本，並重新定位郵件時效，以滿足民眾及客戶用郵需求，目前本公司正研議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整合案，本案保留至包裹整合案中再行研議。
17	投攬	臺北分會	<p>請窗口同仁於收受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法院、法務部執行署等單位，附送達證書之掛號函件，其封口請用黏貼方式封妥，切勿使用釘書針釘掛，以免投遞人員於撕回時損及郵件封口完整，造成無謂之客訴事件。</p>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行政文書郵件送達證書或掛號附回執之黏貼方式，本公司業有規定。投遞單位如發現有未按規定黏貼者，可驗知收寄郵局轉請寄件人配合改善或請其管轄郵局行銷單位派員洽請寄件單位協助配合辦理。</p>
18	投攬	臺北分會	<p>遠通 ETC 等寄件單位所交寄之行政文書，其回執聯之黏貼方式極不易撕取，建請局方相關單位與遠通 ETC 等寄件單位洽商時，務請要求改善回執聯之黏貼方式。</p>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行政文書郵件之送達證書，如其格式、內容合於規定格式，本公司並無權拒絕或要求客戶變更格式，宜先敘明。 2. 另遠通 ETC 係大宗客戶其交寄該等郵件數量龐大，案關郵件多以列印封裝高速機器壓封製作成郵簡形式，符合本公司郵簡相關規定，並對本公司郵件收寄、郵件處理等流程手續簡化有相當助益，不宜以所述事宜，要求其變更現行作業方式。 3. 基於整體作業手續簡化考量，仍請配合辦理。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9	投攬	鳳山分會	上樓投遞、到府收件，沒有成本的考量。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對購物型態改變，業者爭相發展宅配業務，並不斷爭食郵務本業，基於穩固既有市場、開拓新客戶以爭取業務發展，本公司秉持提供顧客優質郵遞服務，以符合顧客期待，因此上樓投遞及到府收件服務確為市場競爭之必要條件。 2. 有關郵務車輛執行郵遞任務臨時停車問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3 條規定，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 111 及 112 條規定之限制。另對於上樓投遞衍生之郵件安全問題，除依現行規定，重要文件應置入小型送信袋隨身攜帶，其餘則將機車送信袋加扣並委請附近熟識或殷實店商等代為看管外，如確有困難，請向主管反映調整。
20	投攬	嘉義分會	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標準，部分不符實際工作現況，建請參酌基層投遞人員意見再次檢討，期更加符合現況，達設置衡量標準之目的。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規劃進行之投遞工作量單元標準，係彙集實測投遞內、外勤各項作業之平均工時產生，已考量大部分人員之工作型態與步調。 2. 為利各投遞單位研訂公平、合理之外勤投遞工作標準輔助管理、均衡區段勞逸，另已建置資訊系統，俾持續優化工時標準及迅速彙集資料、分析，以趨近工作常態，提升工作衡量標準之客觀性。 3. 所述簡報時間配置不當一節，查係當日主辦單位準備之電腦設備應用軟體無法開啟簡報資料檔，另借用更換手提電腦所致，併此敘明。
21	投攬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資訊處於快捷郵件退回寄件人時，增列「退回投遞成功」簡訊內容，以符實際。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快捷郵件服務品質，本公司提供「國內快捷郵件妥投訊息以簡訊通知寄件人」服務，但快捷郵件退回寄件人時，如前一投遞單位註記「退回」案關掛件投退寄件人時，並不再以簡訊通知。 2. 為加強郵遞狀態資訊區別作業，於 b110、b211、b213 作業交易 103 年 3 月 25 日改版時已增修功能，當投遞單位將郵件登錄為「未妥投」，處理狀況為「E 退回寄件人」時，郵件資訊傳送至下游投遞單位時將自動被註記為退回郵件，以使用郵公眾辨識該退回郵件之投遞狀態。 3. 退回郵件雖然系統已可自動勾稽帶入退回註記，於交投及未妥投登錄時，仍應檢視該郵件「退回」欄位上是否已被勾選「是」，若無註記應行補註，以提高郵件投遞狀態之正確性，俾免誤傳簡訊徒增無謂客訴。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2	投纜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編列探視各責任中心局轄區獨居老人及榮民所需禮品經費，以利探視人員執行任務。	依據總公司103年9月4日郵字第1030157393號函復如下： 案關建議本公司於102、103年均已有撥發經費，支援各局辦理關懷獨居老人活動，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
23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今年是選舉年，臺灣省五合一，直轄市七合一，想必選舉文宣會暴增，請體諒外勤投遞工作的辛勞，適度接受，可勝任為原則。	依據郵務處103年9月15日處郵字第1032806377號函復如下： 1. 鑑於本(103)年為九合一選舉年較諸往年規模最大，大量選舉文宣之交寄可期，為期作業順利，本公司已於(一)103年6月3日郵通第6338號函、(二)103年7月25日郵通第6488號函，說明各局收寄選舉郵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配合事項。 2. 本年無收件人名址選舉郵件之截郵日期為103年11月20日[詳上一、(一)函]，另考量選舉期間突增之選舉郵件影響普通函件投遞品質，本年特訂定如「選舉郵件客戶訪談記錄表」等相關配套措施，請各局洽攬選舉郵件時，與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隨時保持複線聯繫，以切實掌握其交寄選舉郵件之時間、數量、型式，以利各局預先因應，並依郵件實際增加情況及人力需求彈性處理[詳上一、(二)函]。
24	業務	彰化分會	無名址郵件若非紙類印刷品之郵件，應拒絕收寄。	依據郵務處103年9月1日處郵字第1032805996號函復如下： 1. 依現行「無收件人名址郵件應行注意事項」及「無收件人名址郵件處理須知」第一條規定，均載明無名址郵件僅限印刷物，爰其他郵件種類之郵件不得按無名址郵件收寄。另按郵政法第十九條略以，本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故依案關事由說明，應婉請客戶改依一般郵件交寄取代拒絕收受郵件，以維用郵客戶之權益及本公司「以客為尊、提供誠信效率的服務」之核心價值。 2. 為因應本(103)年九合一選舉期間，辦理選舉郵件時，僅限有名址選舉郵件可夾寄與選舉有關之小件物品(其重量不逾100公克)，無收件人名址選舉郵件原則不予受理，俾利各局收寄標準一致並減少相關爭議。
25	業務	雲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改善「掛號郵件簽收單」之材質，避免因雨淋破損無法辨識收件人之簽收章，徒增困擾。	依據郵務處103年9月1日處郵字第1032805996號函復如下： 本案錄案研議改善。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6	業務	基隆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改郵務營業規章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條文。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務營業規章第一百七十六條係郵局為服務上班族群，經常白天無人在家收受掛號函件，或不便親自到郵局領掛號函件之收件人，所開辦的便民投遞服務措施。 2. 為免遺漏，除已由各投遞單位以識別卡輔助於排信時揀取申請改投、改寄掛號函件外，另為避免投遞同仁因疏忽而遭控訴，投遞系統自 103 年 8 月 20 日改版起，新增「1310 招領通知單地址攔截登錄」交易，登錄申請郵件夜投、改投改寄、轉親友代收、改投上班地址資料，以利電腦繕發招領單時自動比對，避免遺漏徒增投遞處理作業困擾，降低無謂客訴。
27	業務	嘉義分會	103 年暑假學生包裹第一階段，紙箱變更尺寸，未能考量實際收寄的情形及意見，造成用郵客戶的不滿及推展的不便，顯見郵務處對於策略的形成，嚴重與現實脫節，閉門造車的陋習。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包裹 2 號紙箱因材積較大，時有超過包裹重量限制(30 公斤)情況；除顧客反應包裹過重不易搬運，對郵局亦造成後續處理及投遞困擾。更由於收寄時間集中且量多，為方便同仁作業必須提供制式紙箱，本年度除推出新款紙箱，亦採取必要之管理措施，協請收寄單位和到校駐點人員務必遵守包裹交寄限制；並將本項列為重點查核工作，不符者按「郵件作業規章：3-12 查單驗證處理須知」繕發驗單處理，以杜絕超重情況發生。 2. 4 號紙箱因長期銷售量偏低，基於簡化管理等考量，自本年度停止製作。另自備紙箱包裹優惠郵資 125 元有利於大件或重件行李，學生持輕件包裹交寄時，收寄人員應主動以較便宜的資費方案計算郵資，避免爭議發生。此節已協請資訊處於窗口交易系統增設提醒機制，以協助窗口人員處理上述作業。 3. 學生電腦包裹資費內含專用紙箱、緩衝材等包材費用。參照同業販售同類型紙箱市價約為 65 元，再加上既有郵資和報值費，產品定價應屬合理。另參照同業同類型產品亦與本公司售價相當，故學生電腦包裹仍維持現行售價 200 元，未來視市場變化再予研議。 4. 新款 5 號紙箱底邊尺寸與 2 號、4 號紙箱相同，每層可放置 6 個紙箱，按作業需求最高可擺放至 3 層，正常情況下應無籃車堆疊不相容等問題。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8	業務	嘉義分會	國內一般/報值包裹託運單 103 年 2 月版每份僅存三聯，不符包裹實際工作需求，建請恢復原本規格四聯。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國內包裹託運單內容改版，為改善條碼重號現象、減輕單據保管作業及考量印製成本。因此，條碼編碼改由本公司統一控管與申請配發，並於新式包裹託運單中取消收寄局聯(報核聯)，由現行 4 聯簡化為 3 聯。 2. 自推動以來，因部分郵局反映 3 聯式託運單欠缺收寄局聯(報核聯)，影響上門收件入機與代辦局所收寄作業。因此，本公司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郵字第 1032803123 號函知各局，得依實際需求，小批量印製 4 聯式包裹託運單。 3. 為利收寄與查詢作業，相關建議事項將審慎研議。
29	作業管理	臺中分會	現行籃車輪子極易損壞，建請更換其他較堅固耐用之品牌，請討論案。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5 日處郵字第 1032806377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規範規定：輪子材質須為原生料。驗收時，再生材質不允許。 2. 採購規範規定車輪組荷重、走行、壓縮、迴轉等測試，嚴格測試腳架及車輪性能。所謂支撐鐵片與輪子太貼近、腳煞車鐵片厚度等問題，是否有合格檢驗機構檢測數據，以便作為訂定採購規範參考。 3. 籃車車輪採購經公開招標，以最低價者得標；不得指定廠牌及預設招標對象，開標前須將採購規範公告，各投標廠商如有意見可提出異議，無異議才可開標，得標廠商經常更換，採購價金也低於市價。 4. 本案不予採納。
30	作業管理	臺中分會	全國各等郵局及處理中心所用之綠色 4 輪事物櫃數量仍多，如附件，因車輪設計不當，易造成事物櫃倒下等意外危險。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5 日處郵字第 1032806377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關「事務櫃」係昕高工業有限公司得標 93 年 4 月製造之小型籃車，屬早期設計已淘汰之車種，因不適合運郵，多年前轉送各局(中心)作為裝置事物用途，如業務上需要使用，請各局(中心)自行雇工更換調整。 2. 本案保留。
31	作業管理	板橋分會	建請總公司依採購契約督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外勤同仁值勤發生車禍時，依契約規定程序協助處理後續保險理賠事宜。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p>本案經洽據三陽公司表示，已洽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建立全區保險理賠服務 SOP，屆時如服務態度仍未見改善，新年度將另擇其他廠商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2	作業管理	鳳山分會	建請增修「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中第三點加入「但如屬機械故障或不可抗力之狀況，其修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維員工權益。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曾來函指示，有關本公司「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中肇事人員自行負擔之賠款部分占本公司損失之比率偏低等情形；爰本公司已就該要點作適當修正及調整，以符合審計部修正指示(請參閱本公司 101 年 8 月 15 日郵字第 1012805724 號函)。 2. 「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71 點：「負責管理或使用車輛之員工，因疏於保管、不當使用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致使車輛遭受損害，應視情節輕重責令修復或負責賠償，並酌情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予以議處……」，爰駕駛同仁於執勤前應作好車前檢查，行駛途中如遇突發狀況亦應減速慢行或停車檢查，待故障排除後再上路，以確保行車安全。 3. 意外事故之發生原因很多，機械故障或不可抗力之狀況亦可能為其中之一，惟認定較為困難，倘因此而有所不罰恐造成無謂之爭議，經通盤考量並為免審計部再次提出糾正，允宜仍維持「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4. 本案保留。
33	營業	新營分會	建請公司於郵務窗口外設置磅秤。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p>案關建議將納入本公司「建塑未來郵局形象」整體規劃辦理。</p>
34	服裝	臺北分會	外勤投遞同仁之服裝設計在功能上不符現況，建請改善。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勤人員新款制服樣式業經中華郵政工會及與會代表採表決方式定案，據樣衣型式原子筆口袋係設計於上衣衣袖左、右兩側適當位置可供擺放 4 支筆，另上衣正面下部左右口袋袋口採拉鍊扣合方式縫製。 2. 郵件投遞屬公共服務事業，首重服務態度及應對禮儀，標示第一線服務員工姓名，對激發員工榮譽感、負責任之服務態度，應有正面效益。查本公司營業單位均已於服務位置放置姓名牌示，另外界較具規模、形象良好之機關或公司行號泰半均已施行。為強化服務正面形象，提昇業務競爭力，爰經中華郵政工會及台北、板橋、台中、高雄等郵局代表討論後，於換發 96 年度夏季制服時，即將姓名繡製於制服上。案關作法並不違犯個資法之規範，本項建議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5	服裝	嘉義分會	建請總公司加發本轄阿里山郵局外勤人員制式夾克1件。	<p>依據郵務處 103 年 9 月 1 日處郵字第 103280599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外勤人員制服及配件發放係依據「郵政人員服裝配發詳情表」之規定數量、預算金額及使用年限逐年辦理採購作業，合先敘明。 2. 經查除位處都會地區之郵局外，各等郵局亦有位處於深山、外(離)島、臨海等氣候環境溫差變化較大地區之投遞單位或區段，因此對於提供保暖制服均有需求。查目前配發之冬季夾克(含背心)具防水透氣及保暖功能，布料材質與一般布料有差異，據業者承告，該質料不宜亦不需經常洗滌，以避免減損防水透氣功能。 3. 查目前穿用之冬季夾克，前已於 96 年配發 1 套，預計本(103)年續配發 1 套，屆期應能替換，又，同仁於穿著季節仍可利用假日期間洗滌保持制服清潔。考量預算限制及洗滌之因應作法應足敷穿用，本案保留。
(三) 儲匯類：				
36	業務	高雄分會	請改進無單收 ETC 費用作業項目及增加新增郵政業務之實體教育訓練。	<p>類似建議案依據儲匯處 103 年 9 月 11 日處儲字第 1031003447 號、103 年 8 月 25 日處儲字第 1031003388 號函復如下：</p> <p>一、無單 ETC 繳費部分：1. 本案係依據交通部 103 年 4 月 17 日指示，協助高公局於最短時間內增加郵局為高速公路通行費(無繳費單)代收據點，並於 103 年 5 月 31 日上線實施。2. 本案如以終端交易方式作業，估計系統開發時至少需 6 個月，囿於上線時程緊迫，僅能比照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目前委託中油代收模式，由窗口同仁利用可上外網之電腦連上遠通電收網路繳費平臺，輸入民眾身分證號及車號查詢欠費資料，取得民眾同意後再完成繳費作業。3. 本公司已函請遠通電收配合改以系統介接方式辦理本案，以便簡化相關作業流程。二、新增業務教育訓練部分：1. 為增強窗口人員對於「儲金新開戶自動化作業暨印鑑比對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作業流程之熟練，本公司已開辦下列訓練課程，分項說明如下：(1) 本系統自 102 年 9 月正式啟用後，已函知各等郵局除已調訓之種子師資外，應安排未參加本系統操作訓練人員至已上線局見習；或安排已受訓人員至未上線局指導。(2) 103 年 6 月間亦增加辦理全員實體訓練課程，並於郵政 e 大學、內部資訊網及終端工作站放置訓練課程資料。2. 未來本公司開辦新業務時，將考量業務種類並依局等請各局增派人員參加。</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7	業務	鳳山分會	建請公司向財政部要求，請加強各商家電子發票條碼清晰度及完整性，以避免增加同仁工作負荷。	<p>依據儲匯處 103 年 8 月 25 日處儲字第 1031003388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萊爾富超商電子發票條碼模糊、清晰度不佳，本公司已請財政部印刷廠轉知相關營業人改善。</p>
38	業務	新營分會	建請總公司變更重大系統或新業務執行時調訓作業員員額應予增加。	<p>依據儲匯處 103 年 8 月 25 日處儲字第 1031003388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增強窗口人員對於「儲金新開戶自動化作業暨印鑑比對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作業流程之熟練，本公司已開辦下列訓練課程，分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統自 102 年 9 月正式啟用後，已函知各等郵局除已調訓之種子師資外，應安排未參加本系統操作訓練人員至已上線局見習；或安排已受訓人員至未上線局指導。 103 年 6 月間亦增加辦理全員實體訓練課程，並於郵政 e 大學、內部資訊網及終端工作站放置訓練課程資料。 未來本公司開辦新業務時，將考量業務種類並依局等請各局增派人員參加。
39	業務	臺中分會	建請能簡化代收高速公路 ETC 通行費作業流程，由儲匯窗口終端機直接輸入車號、身份證字號，帶出繳費。	<p>依據儲匯處 103 年 9 月 11 日處儲字第 1031003447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係依據交通部 103 年 4 月 17 日指示，協助高公局於最短時間內增加郵局為高速公路通行費(無繳費單)代收據點，並於 103 年 5 月 31 日上線實施。 本案如以終端交易方式作業，估計系統開發時至少需 6 個月，囿於上線時程緊迫，僅能比照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目前委託中油代收模式，由窗口同仁利用可上外網之電腦連上遠通電收網路繳費平臺，輸入民眾身分證號及車號查詢欠費資料，取得民眾同意後再完成繳費作業。 本公司已函請遠通電收配合改以系統介接方式辦理本案，以便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0	業務	臺中分會	目前部分業務工作點數明顯不足，建請全面檢討修訂。	<p>依據儲匯處 103 年 9 月 11 日處儲字第 1031003447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儲匯業務工作點數之訂定均依各局實際作業程序模擬實測後訂定，以期合理；對性質缺乏客觀之工時標準之交易(如一般事務性或工作量較少之事項)，工作點之計算均已加計休息寬放值及事務點，如工作項目作業程序有變動則隨時調整儲匯窗口工作點。</p> <p>二、本案所提調升儲匯、壽險及郵務各類業務工作點之建議事項，分項答復如下： [儲匯部分]</p> <p>(一) 儲金新開戶自動化作業一節：考量儲金新開戶自動化作業上線後，間有同仁因操作不熟悉，流程中需停頓洽詢其他同仁情形，經評估俟窗口熟悉相關操作介面後，應可逐漸改善操作熟練度，目前辦理一筆新開戶工作點為 20.501 分鐘，尚屬合理，且自本(103)年 8 月 1 日起，已將受理代辦未成年人新開戶之工作點標準調增為 27.72 分鐘。另部分支局偶有機器設備狀況不穩定致操作間有等候情況，經查屬 97 年度購置之設備，已核定本年度汰換更新，應可改善此情況。</p> <p>(二) 儲金辦理繼承業務複雜度高一節：儲金繼承業務之證(文)件審核作業較為繁複，相關交易工作點前經檢討並已適度調整，現行工作點標準為 15.015 分鐘，尚屬合宜。</p> <p>(三) 存簿補副一節：現行窗口受理存簿儲金掛失補副(含換印鑑)或更換印鑑，已核給工作點標準 6.93 分鐘；惟為合理反映各局執行印鑑掃描建檔作業，自本(103)年 8 月 1 日起，另增設存簿工作項目「更換印鑑掃描建檔」，並加給工作點標準 3.465 分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下頁</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業務			<p>承上頁</p> <p>[壽險部分]</p> <p>(一) 壽險新成立契約一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契約工作點係為收費交易(3366/3311)及建檔交易(3313/3312)工作時間之合計，現行收費交易標準工作為時間 3.234分，3313 建檔交易為 18.018分(3312 建檔交易為 16.401分，惟自103年7月23日起該交易已可輸入中文資料，將擬比照3313交易提高至18.018分)，換言之，每件新契約工作點計為21.252分(點)。 2. 如為舊保戶執行上述交易時，電腦將依客戶ID自動帶出相關中文資料，以減輕人工輸入負擔(查新契約約有6成以上為舊保戶投保)。 3. 多次實測電腦入機結果，上述收費及建檔作業時間計約需5分鐘，而會晤被保險人、解說商品內容等作業時間，則無一定標準，如為員工自己投保或已填好要保書主動投保件，業務員需要解說時間很短(約0-6分)，其他情形花費時間則較長；但考量純粹為全新客戶之比率並不高且業務員實際花費時間難以查證，故截長補短，核給新契約工作點21.252分。 4. 綜上，本項保留。 <p>(二) 壽險理賠業務複雜度高一節：</p> <p>計算「申請理賠」工作點之時間已較一般壽險業務高，標準時間高達每次19.866分鐘，比實際測試高出甚多，應無修正必要。[郵務部分]增訂兌付回數票工作點一節，已自本(103)年5月2日起，以電腦月擷方式按兌付張數，每張核給0.213點工作點。</p>
41	營業	鳳山分會	建請將營業廳電視匯率看板字體增大，以提升服務品質。	<p>依據儲匯處103年8月25日處儲字第1031003388號函復如下：</p> <p>本案建議經電洽鳳山分會洪小姐表示，係為郵政業務利率與匯率看板所有相關資訊(含匯率、利率等)之字體大小。查本年1月已將匯率版面字體調至畫面之最大字體，且匯率亦以跑馬燈方式較大字體明顯標示於廣告版面下方，故已考量銀髮族需要。</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2	存簿	新竹分會	請積極爭取員工刷用郵政 VISA 金融卡，能比照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享有現金紅利回饋。	<p>類似建議案依據儲匯處 103 年 6 月 12 日處儲字第 1031000495 號函復如下：</p> <p>本案基於下述考量，仍暫維持原回饋條件，請各局同仁持續戮力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業務本公司自收單銀行僅獲得刷卡消費金額 1.55%手續費收入，尚需支付其他公司交易清算手續費及製卡費等成本，利潤甚微。 2. 經查本公司之回饋條件已較其他銀行同性質商品優惠。 3. 本公司將持續規劃推出不同之優惠方案，俾吸引持卡人刷卡。
43	存簿	臺北分會	建議提高郵政 VISA 金融卡員工刷卡回饋金，以提升員工使用率，並增裕郵政營收。	
44	存簿	鳳山分會	建請儲匯業務轉帳存款(1524)、轉帳提款(1525)增加簡易中文輸入功能。	<p>依據儲匯處 103 年 8 月 25 日處儲字第 1031003388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現行「1524」及「1525」2 交易畫面之「款項來源(或流向)」、「款項來源(或流向)帳號(號碼)」等欄位，係專供儲戶辦理轉帳存、提款，一併註記該筆款項轉帳明細使用。 2. 囿於儲金簿版面寬度及畫面可供列印欄位長度限制，客戶如有案述需求者，得婉請客戶依款項目的逐筆填寫相關存、提款單，俾利儲金簿留存所需轉帳資料。
(四) 其他類：				
45	壽險	桃園分會	建請重新開辦員工特約保險並將保額提高為 100 萬元。	<p>依據壽險處 103 年 8 月 18 日處壽字第 1032201699 號書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自 92 年公司化後，保險商品需依相關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設計開發，並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查。保險商品費率之計算，須具備合理水準與市場競爭力，並不可針對單一特定對象提供優惠費率(折扣)，因此無法開發針對郵政員工及眷屬費率優惠之保險商品。 2. 本建議案保留。
46	壽險	鳳山分會	建請製作精美、有質感之壽險保單封套，以增進壽險業績，並提升郵政形象。	<p>相同建議案依據壽險處 103 年 2 月 20 日處壽字第 1032200222 號函復如下：</p> <p>壽險保單較一般文件厚重，為防破損，必須裝入厚紙信封寄送，而目前市售粉色系彩紙信封均屬輕磅數，如作為裝寄保險單之信封，則必須委請紙廠訂製磅數較重之彩紙，增加成本，再者，保戶所在意留存之文件應為保險單，信封僅為郵遞之用，且白底紅字亦應能為保戶所接受。為搏節營業成本，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7	壽險	臺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投保郵政中長年期壽險保戶於領取還本生存金之前有借款未償還時，能以以客為尊之服務原則，避免因內部不合理規定造成客戶抱怨，影響公司競爭力，請討論案。	<p>依據壽險處 103 年 9 月 5 日處壽字第 1032201708 號書函復如下：</p> <p>為提升服務品質減少保戶往返郵局勞頓，並在確保公司利息債權下，於發發生存保險金時，在扣抵全部墊繳本息及全部借款利息(不含借款本金)後，仍有餘款，且保戶曾預先申請轉存者，目前係由電腦自動轉存至生存受益人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惟保戶未申請轉存者，仍依其意願辦理。另當給付金額為負數時，將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生存/高等教育保險金轉帳給付退件通知單」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生存/高等教育保險金領款通知單」，於上加註「給付金額為負數者，請臺端於方便時，駕臨郵局處理或於嗣後之各項給付中扣抵」文字，供其選擇。</p>
48	集郵	中華郵政工會	集郵票品交寄經銷票後，顧客有不滿意蓋銷票品可要求窗口賠補嗎。	<p>依據總公司 103 年 9 月 9 日集字第 103270184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郵戳保管及使用要點」規定，使用郵戳銷票或蓋於郵件上時，必須字跡清晰，油墨均勻。為維作業品質，郵戳請勤加洗刷，清除油垢，經常保持清潔，並妥慎處理集郵票品銷戳事宜，俾免遭致客訴，事後補救困難。 2. 為維郵戳及油墨品質，請依上述要點「陸、油墨盤添注油墨方法規定」添注油墨，定期洗刷油垢，以免灰塵黏油墨墊表面，影響效果。
49	資產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規劃北投郵政訓練所學員生活中心一樓設計為員工寄宿舍，於週休假日，不影響訓練之前提，提供員工旅遊住宿，並增裕郵政事業營收。	<p>依據資產營運處 103 年 9 月 4 日處產字第 1032900253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投郵政訓練所設置會館案自 101 年起於本公司研發創新小組會議即列為預定建置處所，本處即規劃簡易整修後做郵政會館使用，並已繪製細部設計圖說及編訂底價備供工程發包。 2. 惟人力資源處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簽陳略以，訓練所生活中心房舍老舊，寢室非飯店套房型態，隔間及內部陳設難以改善，且平日仍需供學員住宿及講座休息，如配合郵政會館營運須提供 1 樓於無辦理訓練之星期例假日開放，經評估整修投資成本、回收年期等，實不符成本效益，為免影響訓練學員之權益及徒增所需支出、作業及管理困擾，爰奉准暫緩辦理，俟訓練所遷移郵政物流園區後，再全面整修，整體規劃作為郵政溫泉會館使用。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0	資金	高雄分會	金庫設在郵局的二樓，建議不用硬性規定要求將硬幣每天搬到二樓金庫存放。	<p>依據資金運用處 103 年 9 月 9 日處資字第 103300043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金管理第 15 條規定略以，各級支局儲匯壽險營業窗口櫃員日終結帳款，不論鈔券或硬幣，均應解繳入庫。歷年來外部稽核查核本公司支局，認定凡現金、票券等有價票品日終未入庫者為缺失項目，且業已將各局日終硬幣未切實入庫列為重要檢查缺失。又專案核准之「金庫外營業專用保險櫃」係為降低營業中進出金庫次數而設置，其安全管控標準依循現金管理規定辦理，日終現金仍應會點移入金庫內之現金保險櫃妥為保管。 2. 窗口每日收受硬幣數量雖多，或有營業廳與庫房又分屬不同樓層情形，然尚非不得以其他方式解決硬幣入庫問題，建議可採行方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分批、分次方式入庫：目前硬幣彙集 10 小袋為 1 大袋，若無法勝任大袋之重量者，可衡量本身負重能力，改以小袋為單位，分批、分次入庫，以解決硬幣入庫之困難。 (2) 請支局同仁協助搬運：如有支局主管無法負荷硬幣重量者，可請同仁協助搬運，減少搬運次數，俟搬運完妥後再於金庫內核點硬幣總數是否帳款相符。 (3) 妥善預估每日硬幣兌換數量：應詳細統計分析每日備供民眾兌換之數量，當日僅出庫備兌硬幣，以改善硬幣大量移進移出之情形。 (4) 事先協調客戶存入時間：若往來客戶經常有大量硬幣存入之需求，可先協調其來局時間搭配收送款銀行到局時間，以便即時繳款，避免大量硬幣存放於局內。 3. 綜上所述，日終現金不論鈔券或硬幣均仍應悉數會點繳回入庫，不宜便宜行事，以確保公款安全，故本建議案擬暫予保留。
51	體育會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恢復壯年組籃球選拔。	<p>依據郵政職工體育委員會 103 年 8 月 5 日郵體字第 1030000030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政各項選拔賽係依據郵政職工體育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8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五之決議辦理。其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目前每 2 年辦理 1 次。 (2) 以金融杯辦理之比賽組別，訂定選拔辦法。 2. 謹查金融杯籃球錦標賽競賽辦法規定各行庫限報一隊參賽，故本會辦理郵政籃球隊選拔，仍以參加金融杯為主。 3. 有關建議分壯年組及青年組乙節，本會已委請各中心局視經費及時間許可輪流辦理員工籃球邀請賽，互相切磋球技，並聯繫同仁間情誼。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2	資訊	中華郵政工會	整合投遞單位各電腦帳號和密碼。	<p>依據資訊處 103 年 6 月 13 日訊字第 1032401003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 e 化科技進步，投遞單位使用電腦系統執行各項業務比率日益加重，整合投遞單位所屬各電腦系統帳號密碼確實可減少同仁記住帳號密碼之負擔，惟為達到此一目標，須先建置整合現有安控機制，針對網路中的應用程式、設備與服務訂定不同存取等級，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認證中心（CA：Certification Authority）認證機制：建置以憑證為基礎的登入驗證服務，提供各類資訊系統嚴謹的安全使用保障。 (2) 擴大現有目錄服務（Directory Service）至全公司及外部人員：對於人員與組織資料建立樹狀結構目錄，以集中管理方式整合不同應用系統平台之使用者帳號與網路上已被授權的資源。 (3) 提升現有單一簽入（Single Sign-on）系統功能：針對不同架構應用系統，提供跨網域、跨作業平台、跨多種程式語言之系統整合服務。 (4) 建立帳號同步機制：對於內、外部人員異動時，能立即自動將帳號等基本資料同步至本公司目錄服務中。 (5) 登入帳號正規化：所有系統登入帳號統一改為 6 碼員工編號，並經本公司人力資源系統驗證其正確性。 2. 目前投遞單位所屬 5 大電腦系統，因各系統架構、授權機制及作業需求差異甚大，目前除物流系統已納入本公司單一簽入網站外，其餘尚未整合帳號及密碼，茲將各系統現況及納入整合安控機制後應配合調整之作業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運系統、投遞系統為主從電腦架構，各局擁有自局伺服器及作業工作站，帳號密碼均向自局系統伺服器進行認證，且郵運系統已建立各局所屬目錄管理（Active Directory，簡稱 AD）網域，而投遞系統則無，均須重新加入整合安控網域。 (2) 吊牌系統為單機電腦架構，使用單位涵蓋投遞單位、轉運單位、郵件處理中心、責任局郵務單位及勞安單位等，原無需網路連線即可作業，帳號密碼由該工作站進行認證即可，納入整合安控機制後，須網路連線並加入安控網域方可作業。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下頁</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p>承上頁</p> <p>(3) 郵遞便覽系統為網站架構，採三層授權機制（投遞單位填表、責任局初核、總公司複核），登入帳號乃依據各單位郵務局號設立，不因人員異動而修改帳號，納入整合安控機制後，須調整系統授權架構，以人員為授權對象，惟目前單一簽入系統僅提供人員所屬儲匯局號及人事單位局號，並無提供郵務局號，尚無法對應人員權限。</p> <p>(4) 現行投遞系統登入帳號為4碼，係為配合實務作業，採用外勤人員之號碼戳編號轉換為4碼代號，以確認使用者身分，並方便內勤人員辨識處理郵件之投遞士，以協助追蹤郵件處理狀況，納入整合安控機制後，登入帳號應統一改採6碼員工編號，投遞系統操作習慣將改變。</p> <p>(5) 登入帳號須經本公司人力資源系統驗證其正確性，惟目前人力資源系統僅將本公司正式及約聘人員之員工編號納入建檔，對於委外人員則僅規範編碼原則而未建檔，考量投遞單位普遍聘用委外人員協助作業，該類人員亦有執行系統交易之需求，故委外人員帳號密碼審核、建檔與維護工作將交由各單位負責。3. 經本處評估，旨述變更為時勢所趨且符合實務需求，惟各系統均須大幅度調整系統架構，故將逐步規劃，配合於各系統改版時進行，以達到全面控管效果，落實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p>
53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p>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供電信業者設置網路基地台之單位，應定期檢測電磁波，並將結果公告，俾利維護郵政員工身心安全及健康。</p>	<p>依據總公司103年9月4日產字第1030157390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屢接獲陳訴，對於設置基地臺之電磁波仍有相當疑慮，為消弭基地臺架設之電磁波疑慮，請每年逐點擬定檢測計畫俾定期量測電磁波，並將檢測結果函知本公司及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 2. 副本抄送本公司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請注意各電信業者是否依旨述定期檢測電磁波，及檢測結果是否符合規範，嗣後新（續）訂契約請將每年定期量測電磁波之規定予以納入。3. 本函副本兼復中華郵政工會103年8月26日第10304990028號書函：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製作「行動電話基地臺電磁波答客問(Q&A)」1份供參。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4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營業支局專員設置標準，應將郵、儲、壽管理點合併計算，若超過設置標準則核定增設專員。	<p>依據總公司 103 年 9 月 19 日人字第 1030157391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各級郵局郵務營業部門尚無管理點之訂定，故專員之設置，係依據其分班工作、工作場所分散確難兼顧、每月平均郵務收入及收寄及招領特種郵件件數等條件增設，與儲匯壽險業務以其管理點達標準即可增設，二者性質不同，暫難合併計算。 2. 本案因事涉通案，將錄案研議。
55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全面進用正班員工，以有效解決郵政運送、分揀、投遞、郵務窗口等外包作業衍生問題，俾利郵政事業永續發展。	<p>依據總公司 103 年 9 月 11 日人字第 1030157392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依照行政院所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 2. 因囿於政府對員額及用人費用管制政策，為減輕員工工作負荷及因應郵件進出口時段不同之彈性用人，本公司部分業務委外仍需持續辦理，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3. 為確保外包作業品質，本公司將請業管單位加強履約管理。
56	總經理室	苗栗分會	建請檢討現行外包投遞工作。	<p>類似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03 年 9 月 11 日人字第 1030157392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依照行政院所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 2. 因囿於政府對員額及用人費用管制政策，為減輕員工工作負荷及因應郵件進出口時段不同之彈性用人，本公司部分業務委外仍需持續辦理，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3. 為確保外包作業品質，本公司將請業管單位加強履約管理。

(五) 會務類：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7	本會	鳳山分會	反對本會與高雄分會合併。	<p>一、請參閱103年2月27日「中華郵政工會所屬高雄、鳳山分會合併協調會議紀錄」。</p> <p>二、本會所屬高雄、鳳山分會合併係依據下列相關法令之規範，而非執意規劃。</p> <p>(一)工會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34條：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2. 第38條第1項：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 3. 第38條第2項：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 4. 第39條第1項：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 5. 第43條第1項：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6. 第43條第2項：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p>(二)工會法施行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6條第2項：企業工會名稱，應標明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p>(三)中華郵政工會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條：本會係依據工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成立企業型勞工團體之法人組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名稱定為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2. 第3條：本會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轄各單位為組織範圍。 3. 第19條：本會為配合郵政公司組織及會員分布情形，得設各地郵政分會，其組織規則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前項各地分會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4. 第36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下頁</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上頁</p> <p>(四)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1. 第 4 條第 1 項：分會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由本會代表大會議決之。2. 第 5 條：分會會址設於各相關郵局所在地。3. 第 7 條：本會會員服務於分會轄區內，劃編為該分會之會員。</p> <p>三、鳳山分會自事業單位於 102 年 3 月 1 日起整合，實質上已無轄區範圍及可服務之對象(會員)，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與事業單位之協商約定，自第 5 屆起併入高雄分會。</p> <p>四、請參閱本會 103 年 4 月 12 日第 103030202-14 號函、103 年 4 月 21 日第 103030202-16 號函、103 年 5 月 8 日第 103030202-21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03030505-6 號函。</p> <p>五、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第 103030223 號函以最速件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影本乙份，函知本屬臺中分會、豐原分會、高雄分會、鳳山分會。副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各代表、理事、監事、主任委員、本會 3 位副理事長、本會監事會張召集人治民、本會所屬各分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交通部。該函說明一、略以：有關本會所屬臺中與豐原、高雄與鳳山分會之合併法律訴訟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吳 0 財、詹 0 善)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p>
58	本會	豐原分會	<p>建請本會以「理事會」之名義，向總會嚴正表達反對與台中分會之合併案，以為會員之福祉，並確實做好會員服務之工作。</p>	<p>一、案關說明所述，係 103 年 1 月 6 日「中華郵政工會所屬臺中、豐原分會合併協調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請詳閱會議紀錄。</p> <p>二、相關法令之規範： (一)工會法： 1. 第 34 條：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2. 第 38 條第 1 項：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 3. 第 38 條第 2 項：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 4. 第 39 條第 1 項：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下頁</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上頁</p> <p>5. 第 43 條第 1 項：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p> <p>6. 第 43 條第 2 項：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p> <p>(二) 工會法施行細則：</p> <p>1. 第 6 條第 2 項：企業工會名稱，應標明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名稱。</p> <p>(三)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p> <p>1. 第 1 條：本會係依據工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成立企業型勞工團體之法人組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名稱定為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會）</p> <p>2. 第 3 條：本會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轄各單位為組織範圍。</p> <p>3. 第 19 條：本會為配合郵政公司組織及會員分布情形，得設各地郵政分會，其組織規則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前項各地分會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p> <p>4. 第 36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p> <p>1. 第 4 條第 1 項：分會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由本會代表大會議決之。</p> <p>2. 第 5 條：分會會址設於各相關郵局所在地。</p> <p>3. 第 7 條：本會會員服務於分會轄區內，劃編為該分會之會員。</p> <p>三、就實務面檢視：</p> <p>(一) 豐原分會原先劃分之轄區範圍，因事業單位合併後已不復存在【參閱勞委會 92 年 3 月 3 日勞資 1 字第 0920009537 號函復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92 年 2 月 14 日)紀錄討論事項第 5 案，有關各地分會名稱及轄區範圍之訂定】。</p> <p>(二) 本會會員原先服務於豐原分會轄區範圍內，因事業單位合併後，已改隸臺中責任中心局員工，應劃編為臺中分會之會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下頁</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9	本會	豐原分會	針對總會 103.5.8. 第 103030202-21 號函示(如附件),如此不合情理、違法之作為,除表遺憾並嚴正抗議,本會並將採取法律行動由公正第三者作裁決,期盼總會勿一意孤行,並建請收回成命,以符多數人利益及期待。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上頁</p> <p>(三)豐原分會自事業單位於 102 年 3 月 1 日起整合,實質上已無轄區範圍及可服務之對象(會員),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與事業單位之協商約定,自第 5 屆起併入臺中分會。</p> <p>四、請參閱本會 103 年 4 月 12 日第 103030202-14 號函、103 年 4 月 21 日第 103030202-16 號函、103 年 5 月 8 日第 103030202-21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03030505-6 號函。</p> <p>五、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第 103030223 號函以最速件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影本乙份,函知本屬臺中分會、豐原分會、高雄分會、鳳山分會。副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各代表、理事、監事、主任委員、本會 3 位副理事長、本會監事會張召集人治民、本會所屬各分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交通部。該函說明一、略以:有關本會所屬臺中與豐原、高雄與鳳山分會之合併法律訴訟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吳 0 財、詹 0 善)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p>
60	本會	豐原分會	建請總會遵守法令規章,豐原分會與台中分會尚未合併前,請將工會費撥給豐原分會,以利會務運作。	<p>一、請參閱本會 103 年 5 月 8 日第 103030202-21 號函。</p> <p>二、請參閱 103 年 5 月 21 日中華郵政工會所屬臺中與豐原、高雄與鳳山分會合併案協調會議紀錄。</p> <p>三、請參閱本會 6 月 10 日第 103030505-6 號函。</p> <p>四、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認可,於本(103)年 8 月 13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前,請臺中、高雄分會協助,儘速將暫收保存之豐原、鳳山分會 7、8 月份經常費逕行撥交該 2 分會使用。</p> <p>五、本會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03030505-7 號函以最速件函知本屬臺中分會、豐原分會、高雄分會、鳳山分會。副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高雄郵局、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各代表、本會監事會張召集人治民、本會所屬各分會。該函說明四、略以:惟本會於本(103)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 4 屆第 6 次理事會時,部分理事於臨時動議(第 2 案)連署並建議本會在豐原、鳳山兩分會狀告本會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前,仍應維持將每月經常費繼續核撥該 2 分會。案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認可,爰請臺中、高雄分會協助,儘速將暫收保存之豐原、鳳山分會 7、8 月份經常費逕行撥交該 2 分會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下頁</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3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3/10/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本會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上頁</p> <p>六、本會於103年8月21日第103030223號函以最速件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影本乙份，函知本屬臺中分會、豐原分會、高雄分會、鳳山分會。副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各代表、理事、監事、主任委員、本會3位副理事長、本會監事會張召集人治民、本會所屬各分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交通部。該函說明一、略以：有關本會所屬臺中與豐原、高雄與鳳山分會之合併法律訴訟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吳0財、詹0善)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該函說明二、略以：前項合併案，仍請賡續依據本會103年5月8日第103030202-21號函及同年6月10日第103030505-6號函有關規定及決議事項辦理。</p>
61	本會	總公司分會	請為本公司未婚同仁舉辦各項未婚聯誼活動，以增進同仁間交流機會，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洽人力資源處表示，交通部為促進部屬各機關未婚同仁與民間企業員工交誼，增進彼此互動機會，於每年均舉辦未婚同仁聯誼活動，6-8梯次，本公司每年承辦一梯次。 2. 惟每年女性報名人數不足，致經常延後辦理。總公司為使是項活動順利推行，鼓勵各局(中心)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已將本項列入各局(中心)人事室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之考核項。 3. 據聞總公司曾與其他國公營事業單位合辦事項活動，亦因女性報名人數不足，又恐影響年度績效，甚有商請年逾60餘歲女性報名參加。 4. 另本會所屬臺中分會亦曾辦理未婚聯誼活動，亦因女性報名人數不足，致取消活動。 5. 貴分會可聯合附近其他分會，共同辦理是項活動，以增加成功機會。 6. 本案保留。